



2025年惠州经济运行简况

2025年是“十四五”规划收官之年，惠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认真落实省委“1310”具体部署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着力推动各项宏观政策落地见效，全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，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。

根据广东省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，2025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6363.66亿元，按不变价格计算，同比增长4.5%。其中，第一产业增加值333.48亿元，增长5.6%；第二产业增加值3383.90亿元，增长5.9%；第三产业增加值2646.29亿元，增长2.6%。

农业生产稳中有升。2025年，全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516.05亿元，同比增长5.7%，比前三季度上升0.8个百分点。粮食产量、单产实现“双增”。全年粮食产量63.13万吨，增长0.3%；单产369.5公斤/亩，增长0.7%。重要农产品和特色农产品生产稳定，蔬菜及食用菌产量增长4.0%，园林水果产量增长13.1%，茶叶产量增长10.5%。肉类总产量下降0.8%，其中猪肉下降3.0%，禽肉增长0.7%；禽蛋下降0.1%。

工业生产较快增长。2025年，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.6%，保持较快增长态势。分门类看，采矿业增加值下降18.5%，制造业增长8.7%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7.5%。“2+1”产业中，电子行业增长11.8%，石化能源新材料行业增长5.6%，生命健康制造业增长10.8%。新动能产业增势良好，规上先进制造业、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8.9%、11.7%，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分别为61.5%、43.0%。全社会用电量增长9.3%，其中工业用电量增长9.2%。

规模以上服务业较快增长。1—11月，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6.4%。分行业看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营收增长16.3%，其中装卸搬运和仓储业营收增长31.5%；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营收增长15.5%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营收增长6.7%，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营收增长4.6%，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收增长2.9%，其中软件和信息服务营收增长16.7%。客货运市场保持活跃，2025年，水路运输总周转量增长10.6%，航空运输总周转量增长10.6%，铁路运输总周转量增长5.9%。

固定资产投资降幅收窄。2025年，固定资产投资下降23.8%，降幅比前三季度收窄1.7个百分点。工业投资占比达53.1%，其中石油及化学制造业投资增长23.2%，汽车制造业投资增长98.9%；工业技改投资增长17.7%。其他行业看，文化、体育和



娱乐业投资增长47.2%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投资增长32.8%，批发和零售业投资增长8.5%，住宿和餐饮业投资增长7.1%。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38.8%，收窄0.8个百分点；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下降38.8%。

市场消费平稳增长。2025年，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093.22亿元，增长3.4%。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，城镇消费品零售额增长3.7%，乡村消费品零售额增长2.3%。按消费形态分，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增长3.6%，餐饮收入增长2.2%。基本生活类商品保持稳定增长，限额以上单位饮料类、日用品类、粮油食品类零售额分别增长55.4%、8.3%、4.2%；部分升级类商品销售增长较快，限额以上单位通讯器材类、文化办公用品类、金银珠宝类、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零售额分别增长111.7%、73.6%、44.6%、10.3%；限额以上单位新能源汽车商品零售额增长15.4%。线上消费潜力持续释放，限额以上单位网上零售额增长19.3%。

外贸进出口稳步提升。2025年，外贸进出口总额4282.51亿元，同比增长8.8%，比前三季度上升2.9个百分点。其中，外贸出口总额2430.95亿元，增长9.6%；进口总额1851.56亿元，增长7.7%。

财税金融稳健运行。2025年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38.68亿元，同比增长3.0%。税收总收入1226.04亿元，增长2.4%；其中国内税收874.07亿元，增长2.0%。12月末，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10170.22亿元，增长0.8%；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11476.06亿元，增长4.5%。

居民消费价格总体稳定。2025年，居民消费价格指数（CPI）同比下降0.5%。消费品价格指数同比下降0.4%。从八大类构成看，食品烟酒类下降0.3%，衣着类上涨7.1%，居住类下降1.0%，生活用品及服务类下降0.5%，交通通信类下降3.4%，教育文化娱乐类下降0.1%，医疗保健类下降0.1%，其他用品及服务类上涨4.7%。

居民收入持续增加。2025年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0812元，同比增长4.6%。分城乡看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6843元，同比增长4.2%；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4006元，同比增长5.9%。

附注：

（1）按照我国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和数据发布制度规定，地区生产总值核算包括初步核算和最终核实两个步骤。经最终核实，2024年我市生产总值现价总量为6183.02亿元，按不变价格计算，比上年增长4.4%。

（2）地区生产总值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、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及其分类项目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，为实际增长速度；其他指标除特殊说明外，按现价计算，为名义增长速度。



(3) 地区生产总值核算口径已含 R&D 支出。

(4)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8 年修订的《三次产业划分规定》，第一产业是指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不含农、林、牧、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）；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（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），制造业（不含金属制品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）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建筑业；第三产业即服务业，是指除第一产业、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（剔除国际组织）。

(5)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进行了修订，2025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相关指标月度增速按照可比口径计算。

(6) 金融数据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惠州市分行；价格指数、居民收入来源于国家统计局惠州调查队；财政收支数据来源于惠州市财政局；税收数据来源于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；进出口数据来自于中国海关广东分署；交通数据来源于惠州市交通运输局。

(7) 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，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。